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最新資料、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誠如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內容有關委任龍科先生(「龍先生」)連同袁穎欣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自2023年3月9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確認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同時，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龍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袁女士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冉麗橋女士接替袁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龍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王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